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王建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**、呂柏伶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郭**、呂柏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。

三、請提出相對人郭**所有坐落高雄市左營區新光段356地號土地及其上5988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四、請提出蓋有代理人或聲請人用印之聲請狀。

五、請提出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之催告函，以及郵政回執正反面影本（聲請狀所附借據均記載若相對人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聲請人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後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）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